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鹿邑县鸣鹿办事处）

2019年度

**2019 年度鸣鹿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鸣鹿办事处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鸣鹿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鸣鹿办事处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鸣鹿办事处部门概况

**一、鸣鹿办事处部门主要职能**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 鸣鹿办事处是鹿邑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属行政科级单位，设有三个服务中心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，城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，社区服务中心。设有财政所、民政所、劳保所、国土所、派出所、食药所6个所，现有在编人员4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9人，事业编制33人，财政全供41人，差供1人。所属事业单位0个。

**（二）部门职责**

1.拟订全办事处发展战略、政策、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

织实施，促进社会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建设。

2.负责管理和监督办事处行政、政法、教育、科学、

文化、体育等支出。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

3.负责管理和监督办事处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扶贫等

支出，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

4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鸣鹿办事处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鸣鹿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鸣鹿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 2019 年收入总计 305.641万元，支出总计 305.641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6.2343 万元，减 少 1.99%。主要原因是：2019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的减少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97.641万元，占97.38%。项目支出8万元，占2.62%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2019 年收入合计 305.64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

预算收入 305.641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2019 年支出合计 305.6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

297.641万元，占 97.38%；项目支出 8万元，占 2.62%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5.641万

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85.9073万元，占 60.83%；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41.7663万元，占 13.67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.9195万元，占14.37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 25.3194万元，占 8.28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8.7285万元，占2.85%。

**五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5.641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6.2343万元，下降 1.99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收入的减少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97.641万元，占 97.38%；项目支出 8万元，占 2.62%。

**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.64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性支出预算 231.622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等；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5.02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;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0.998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抚恤、遗属补助、离退休费、住房公积金等支出。专项支出8万元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305.641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31.6226万元，占75.7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65.02万元，占21.27%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.9984万元，占 0.33 %。比2018年公共预算总支出减少6.2348万元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减少等因素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**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鸣鹿办事处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45万元。2019 年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 万元，与 2018 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.45**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

类接待费用，与 2018 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**万元，**其中，公务用**

**车运行维护费 3万元，**主要用于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、

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与 2018 年持平；**公**

**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**与 2018 年持平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鸣鹿办事处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97.641万元，主

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需要，比 2018 年同比增加43.7657万元，上升 15.5%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我单位对年初安排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；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，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；三 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。 四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，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，并加强收支管理，不断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。

1. **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18年期末，鸣鹿办事处固定资产总量为241.829万元，共有车辆 1 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 ，价值13.03万元。执法执勤车0辆。办公用房1300平方米，业务用房0平方米。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（信息网络设备）； 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（五）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鸣鹿办事处2019年无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（六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**

鸣鹿办事处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

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经营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

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**四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

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

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

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

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

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

缺口的资金。

**六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**七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

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

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

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九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

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

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

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

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

他费用。

附件：鸣鹿办事处2019 年部门预算表

2019 年 3月 18日